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1
机构设置	2
预算编制说明	3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4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5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7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2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13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16
相关情况说明	17
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管辖以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的第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对本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垄断民事案件，对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上诉案件，上海市公安局交警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刑事减刑、假释等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1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技术调查室、审监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政治部、监察室、研究室、法警支队、审管办。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0,6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6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6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9,2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427,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860,2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427,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56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1,45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17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6,427,500	支出总计	106,427,5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60,220	92,860,220			
204	05		法院	92,860,220	92,860,2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9,209,920	59,209,92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39,714	21,039,71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610,586	12,610,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56	4,869,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9,656	4,869,65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0	9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2,496	4,682,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0	85,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1,452	2,821,45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7,372	3,957,3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18,800	1,918,800			
合计				106,427,500	106,427,5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60,220	59,209,920	33,650,300
204	05		法院	92,860,220	59,209,920	33,650,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9,209,920	59,209,92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39,714		21,039,71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610,586		12,610,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56	4,684,656	18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9,656	4,684,656	18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0	2,160	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2,496	4,682,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0		85,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1,452	2,773,452	48,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7,372	3,957,3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18,800	1,918,800	
合计				106,427,500	72,544,200	33,883,3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427,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860,220	92,860,2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56	4,869,65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1,452	2,821,45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172	5,876,172	
收入总计	106,427,500	支出总计	106,427,500	106,427,5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60,220	59,209,920	33,650,300
204	05		法院	92,860,220	59,209,920	33,650,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9,209,920	59,209,92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39,714		21,039,71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610,586		12,610,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656	4,684,656	18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9,656	4,684,656	18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60	2,160	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2,496	4,682,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00		85,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1,452	2,773,452	4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3,452	2,773,45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6,172	5,876,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7,372	3,957,3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18,800	1,918,800	
合计				106,427,500	72,544,200	33,883,3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73,652	39,173,652	
301	01	基本工资	4,954,440	4,954,440	
301	02	津贴补贴	25,842,620	25,842,620	
301	03	奖金	412,180	412,18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1,916	3,281,9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2,496	4,682,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9,216		26,719,216
302	01	办公费	646,200		646,2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50,012		3,150,01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15,577,518		15,577,518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250,000		2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0,000		480,000
302	29	福利费	576,000		57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00		94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9,686		1,419,6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00		9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8,332	5,878,332	
303	02	退休费	2,160	2,1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957,372	3,957,372	
303	13	购房补贴	1,918,800	1,918,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3,000		773,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000		723,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72,544,200	45,051,984	27,492,216

2017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1	20.8	36.8	117.5	23	94.5	2749.22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5.1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2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8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36.8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4.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7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49.2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6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27.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8.23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1.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16.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3360.33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盖章）

项目名称	三中院法庭-监狱远程审判系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刘昕	联系电话 58951988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看守所建立远程视频讯问室的通知》要求，节约司法成本，缓解看守所监管工作压力，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一套连接上海各级法院与科技法庭、监狱的政务外网庭审系统。			
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面记录审判过程，方便案件回放及复核，实现政务外网庭审，节省司法成本，提高庭审透明度，强化司法公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涉及上海法院业务规范、最高院规范、法院业务知识、数据交换技术等，在设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的设计规范和要求： 1、《关于在看守所建设远程视频讯问室的通知》（法办〔2013〕96号） 2、《人民法院远程视频讯问室建设技术规范》（法办发〔2013〕48号文件） 3、《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法发〔2008〕28号） 4、《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版）（法〔2010〕38号） 5、《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法办发〔2011〕18号）			
项目总预算（元）	592335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233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软件开发			10000
	硬件购置			582335
项目实施计划	2016-01-01：系统设计 2016-02-01：设备选型合同签订 2016-03-01：系统建设 2016-11-01：系统测试 2016-12-01：系统试运行			

项目总目标	通过建立法庭-监狱远程审判系统，有效缓解看守所监管工作压力，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节约司法成本。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综合优势率	=0.00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00
	信息传递速度	≥10000.00kb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